

信义玻璃（江苏）有限公司

日熔化量580吨和900吨优质浮法玻璃

生产线技术改造及配套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信义玻璃（江苏）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信义玻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义”）是由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义玻璃”）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1 亿美元，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内，总占地面积 230522.03m²。信义玻璃创建于 1988 年，2005 年 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868HK），是全球领先的综合玻璃制造商，产品涵盖优质浮法玻璃、汽车玻璃、建筑节能玻璃及超薄电子玻璃等领域。信义玻璃是国际领先的优质浮法玻璃生产商，全国排名第一，是行业极少数能掌握 0.3mm 至 25mm 超薄、超厚和超长等高端浮法玻璃生产技术的厂家之一，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玻璃生产商之一，是中国最大的建筑 Low-E 节能玻璃制造商，主要生产低辐射镀膜玻璃（Low-E 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彩釉玻璃等高档节能玻璃产品。信义玻璃在国内拥有七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深圳、东莞、江门、芜湖、天津、营口、德阳。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 号）》、《关于张家港华尔润玻璃产业有限公司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苏工信材料[2019]7 号）等文件精神，信义玻璃积极参与了企业兼并重组，利用原华尔润（6#、7#、8#三条玻璃生产线 450t/d、500t/d、900t/d，合计 1850t/d）的玻璃产能指标按照不低于 1.25:1 的比例进行减量置换后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8770.0 万元，2019 年 1 月 9 日取得张家港市经信委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张经信备[2019]7 号，项目代码：2019-320582-30-03-601485）。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04 玻璃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类别的“52 玻璃及玻璃制品中“平板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据此，信义玻璃（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

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核对了有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导则，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供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日熔化量 580 吨和 900 吨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及配套深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内（张家港市锦丰镇华尔润路 1 号）；

占地面积：厂区总占地面积 230522.03m²，绿化率 15%；

投资总额：总投资为 1987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0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0.75%；

工作制度：非冷修年 365d、冷修年 315d，四班三运转，8h/每班，熔窑冷修周期 10a；

员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 450 人，其中：生产人员 400 人、管理和服务人员 50 人；

建设周期：24 个月。

1.3 建设内容

根据江苏省工信厅《关于张家港华尔润玻璃产业有限公司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苏工信材料[2019]7 号），本项目利用原华尔润（6#、7#、8#三条浮法玻璃生产线日熔化量分别为 450t、500t、900t，合计 1850t/d）的玻璃产能指标按照不低于 1.25:1 的比例进行减量置换后建设本项目（即日熔化量 580 吨和 900 吨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及配套深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包括：

联合车间：包括熔化工段、成型工段、退火工段、切裁工段、装箱工段、碎玻璃系统。

原料系统：两套配料系统，共用一套上料系统，两套原料系统建筑物组成及生产工艺流程完全相同。本项目原料系统二条生产线共用控制室、皮带廊、配料房，配料系统独立。每套原料系统主要由均化库、配料车间、混合房、混合料皮带廊等部分组成。

辅助工程：保护气系统、余热发电系统等。

公用工程：压缩空气系统、余热锅炉房、给排水系统、机修车间、办公楼等。

存储工程：包括综合原料库、仓库、氮站、液氨槽、成品库、包装材料库等。

环保工程：包括含尘废气除尘系统、NID 干法脱硫+SCR 脱硝设施及综合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3-1。

表 1.3-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 t/a)	年运行小时数(h)	备注
1	580t/d 汽车用超薄浮法玻璃生产线	超薄汽车玻璃 (玻璃原板宽: 4500~5200mm; 玻璃原片厚度: 1.6~6mm)	190530.0 (折合 348.0 万重量箱)	8760	—
2	900t/d 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	Low-E 镀膜玻璃 (玻璃原板宽: 4500~5200mm; 玻璃原片厚度: 5~19mm)	87498(折合 162.0 万重量箱)	8760	—
		Low-E 及深加工玻璃基片 (玻璃原板宽: 4500~5200mm; 玻璃原片厚度: 5~19mm)	218453 (折合 378.0 万重量箱)		
3	余热发电	—	3610.5×10 ⁴ KWh	8760	—

注：设计能力为非冷修年产品量，1 重箱=50kg。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 70%的深加工玻璃基片直接销售，30%的深加工基片玻璃进行 Low-E 镀膜。

1.4 污染源分析

废水：本项目联合车间循环水系统排水、镀膜玻璃清洗排水、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排水、净水站排水、油罐区含油废水及生活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废气：本项目玻璃熔窑烟气温度较高，含大量废热，拟将熔窑烟气引入余热锅炉发电系统后，经“高温电除尘+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 法）脱硝+CFB 循环流化床脱硫除尘”处理后，9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主要产生于原料输送、称量、配料和混合等过程，本工程粉尘在产尘点安装除尘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进行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不同高度排气筒排放。

噪声：本项目在设备上选择低噪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进行防震基础和减震措施，采用吸声材料，厂区加强绿化，重点在动力设备上进行降噪隔声处理。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相关措施来进行降噪，可确保厂界声环境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均未达标”，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补充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氟化物短期浓度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氯化氢、氨短期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浓度限值。张家港市出台《生态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蓝天行动方面，提出要通过优化能源利用结构、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完善绿色交通体系、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等举措，提升空气质量”；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IV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土壤监测值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本报告预测章节分析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均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选用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二干河；生产废水直接外排北中心河，预测表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内，在原华尔润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天然气等资源的利用上，园区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生产用水取自北中心河河水，生活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天然气由港华燃气公司提供、管道直接接入，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对能源消耗、数据进行收集与处理，实现工艺过程优化控制。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二代浮法技术，建设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及深加工玻璃基片，产品质量能够达到国际玻璃质量标准，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列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环境空气：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7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均未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的长期大气监测数据，六项空气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的年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本次评价对项目特征因子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氯化氢、氟化物、氨进行补充监测，在常年主导风下风向5km范围内设置2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氟化物短期浓度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氯化氢、氨短期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北中心河段设置 3 个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因子的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SS 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要求，总体来说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声环境：本次评价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6 个声环境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土壤环境：本次评价在项目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可以忽略。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区域污染源调查	重点调查评价范围内的主要工业企业
大气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5.0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	厂区排污口上游 500m 至排污口下游 3000m
噪声	项目厂界外 1~200m 范围
风险	以风险源为中心 5km 范围内
总量控制	区域内平衡

2.3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特征及周边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大气环境	锦丰镇区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100
	华尔润新村小区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10
	乐杨社区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100

	锦丰镇中心小学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W	100
	张家港市锦丰初级中学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W	860
	江苏省张家港第三职业高级中学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W	860
	锦丰中心幼儿园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W	860
	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医院	医院	人群	二类区	W	580
	锦秀幼儿园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SW	1300
				二类区		
水环境	长江	—	河流	Ⅲ类	N	3100
	二干河	—	河流	Ⅳ类	W	紧邻
	北中心河	—	河流	Ⅳ类	N	紧邻
声环境	厂界	居住区	人群	2类	厂界四周	—
生态环境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河流	Ⅲ类	W	5600

3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本项目尾水正常排放时不会对上下游水功能区水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其它取排水户造成影响。出现事故排放时影响程度较正常排放增大，因此必须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废气：正常排放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氟化物、氨、氯化氢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 的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30%。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厂界处短期浓度贡献值均小于其对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非正常排放时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晌程度增加较为明显，因此，为了减轻环境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

噪声：项目在设备上选择低噪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进行防震基础和减震措施，采用吸声材料，厂区加强绿化，重点在动力设备上进行降噪隔声处理。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相关措施来进行降噪，可确保厂界声环境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相关规划，选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染物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平衡，项目实施后将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因此，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 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信义玻璃（江苏）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内（张家港市锦丰镇华尔润路1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2-58255671

邮箱：yk.ffsb04@xinyiglass.com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1901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层216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5-86773117

邮箱：867716201@qq.com